

环保声明书

尊敬的客户：

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着对环境以及客户负责任的理念，特作出以下声明和承诺：

1. ROHS

艾为电子生产、销售之产品所含有的限用物质含量均符合欧盟 ROHS 法规 (EU) 2015/863 规定。

具体限用物质含量规定如下表格：

NO.	限用物质	限值要求 (PPM)
1	铅 Pb	1000
2	汞 Hg	1000
3	六价铬 Cr6+	1000
4	镉 Cd	100
5	多溴联苯 PBBs	1000
6	多溴联苯醚 PBDEs	1000
7	邻苯二甲酸二(2-乙基己基)酯 (DEHP)	1000
8	邻苯二甲酸甲苯基丁酯 (BBP)	1000
9	邻苯二甲酸二丁基酯 (DBP)	1000
10	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(DIBP)	1000

2. POPS

艾为电子生产、销售之产品所含有的有限用物质含量均符合欧盟
POPS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法案要求。

3. PAHS

艾为电子生产、销售之产品所含有的有限用物质含量均符合德国 GS
ZEK01.4-08（电子电气产品可依据此标准）对多环芳烃类物质标准的规
定

4. POHS

艾为电子生产、销售之产品所含有的有限用物质含量均符合 POHS
挪威消费性产品中禁用特定有害物质法案规定

5. 卤素

艾为电子生产、销售之产品所含有卤素含量均符合相应的卤素法
规规定，具体含量要求如下表：

Item	限用物质	限值要求 (PPM)
卤素 Halogen	氯、溴	单氯、溴<900 氯+溴<1500

6. 欧盟包装指令

艾为电子生产、销售之产品包装材料中所含有卤素含量均符合欧
盟包装指令要求，具体如下表：

NO.	禁用物质	限量要求 (ppm)	范围
1	铅、镉、汞、六价铬的总和	100 ppm	包装材料



本声明从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.07.10

